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6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曜，針對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，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，形成排擠離島建設之不合理現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 15 條規定，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，若有不足，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。由其立法精神可知，離島建設基金屬補充性質，中央政府各單位對於離島建設經費，應優先以公務經費支應，不足部分始可動支離島建設基金。
- 二、而據離島縣鄉反映，原應由中央各部會公務預算編列離島建設補助之經費，各部會常以已有離島建設基金為由，而迭有將離島一般建設所需經費之補助排除於公務預算外之情事，實有違離島建設條例規定之精神。
- 三、為維護離島建設之永續發展，主管機關應針對上述問題與如何有效促進離島建設基金之利用，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